

大埔區議會
2026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4分至下午12時08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巧敏女士，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區議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漢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勇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江永祥先生	大埔警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羅韻儀女士	大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
馮曼瑜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依凡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曾永強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滑維青先生	高級工程師／11(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廖善慶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地政總署
張智興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司徒巧茵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房屋署
嚴國政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肖映虹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曾學柔女士	候任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呂近文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思敏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梁劍邦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25 年 11 月 4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與會者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妥善跟進宏福苑火災的善後及支援工作安排

3. 主席表示，理解區議員(“議員”)均十分關注宏福苑火災(“火災”)的善後及支援工作安排，她會先請議員發言。

4. 梅少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廣福邨巴士總站自火災後停用至今，多條巴士路線需要改道，特別是九巴 71K 號線。希望部門盡快恢復廣福邨的公共交通服務。
- (ii) 不少宏福苑居民希望返回居所收拾貴重物品，建議在安全情況下，安排政府人員陪同居民上樓收拾物品。

5. 羅曉楓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現時居民希望政府盡快公布中、長遠安置方案及推行時間表，綜合社會不同意見，根據時間性、可行性及居民安心為原則進行研究，提出可行方案。他建議以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為安置地點，有關地點已啓用為公營房屋項目熟地，附近交通及社區配套齊全，既能讓居民繼續在區內生活，亦能與災場保持一定距離。他詢問有關發展項目能否在 2030 年前完工。
- (ii) 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成員為義務工作性質，沒有能力處理複雜的重建及索償問題，居民普遍支持政府交由專業團體接手的做法。就政府表示會成立專班，受委託的管理公司有責任向業主匯報及提供支援，希望政府盡快披露更多相關資訊。
- (iii) 有居民反映，希望政府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盡快安排宏福苑業主原區安置。

6. 林奕權議員表示，政府除協助居民重建家園外，亦需要協助他們重拾安全感及信心。居民對於長遠安置安排有不同意願，政府需要了解居民想法，提出完善方案。他建議透過“一戶一社工”收集居民意見，提出不同方案供居民選擇。立法會亦需要監督相關撥款的運用，增加透明度，令重建方案獲得居民及公眾的信任。

7. 黃碧嬌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她對受火災波及的數千名業戶致以深切慰問，對罹難家庭家屬表示深切哀悼。
- (ii) 有年長居民反映希望重獲居所；亦有居民擔心遷至外區，會遠離家人及不適應新環境，希望在鄰近宏福苑的地點居住，繼續維繫社區網絡。希望政府盡快公布清晰的安置方案及時間表，讓宏福苑居民能夠有尊嚴地繼續在大埔生活。

8. 梅政雄議員表示，政府解散宏福苑法團，交由專業管理公司接管，能夠保障居民整體利益，展現政府擔當，希望能夠盡快實行有關方案。

9. 駱小鸞議員表示，居民經歷大火後有不少負面情緒及反應，建議加強對居民的情緒支援。亦希望政府加快落實長遠安置方案。此外，她認為應全面檢視現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10. 黃偉僉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政府盡快提出完整的中、長期安置方案。
- (ii) 希望了解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埔浸”)遷校至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前基正小學”)校舍的進度及工程細節。
- (iii) 建議政府的物資捐獻網上平台增設功能，供市民報名擔任義工。

11. 李華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宏福苑有大量年長居民，業權複雜，希望政府處理相關工作時要情理法兼備。建議透過“一戶一社工”收集居民就長遠安置方案的意見，並為居民提供選項。安置方案亦應包括宏志閣居民。
- (ii) 希望政府盡快在區內物色已平整熟地，讓部分居民可以原區安置。他支持以頌雅路西用地作安置用途。

12. 麥成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政府在規劃長遠方案時提供多元化的可行方案，讓宏福苑居民能夠按實際情況，作出合適安排。此外，重建規劃應以屋苑整體作考慮，需包括宏志閣居民在內。
- (ii) 埔浸需要遷校，令受影響學童家庭承受額外開支，建議相關部門主動檢視及加強對受影響學校及學童家庭的支援。
- (iii) 希望政府以具前瞻性視野考慮各方需要，盡快制訂和公布能夠涵蓋所有受影響群體及尊重居民選擇權的完整方案，並提供充足財政支援，令居民重拾正常生活。

13. 陳博智議員表示，有宏志閣居民反映，希望政府改善讓他們返回居所收拾物品的安排，增加時間及容許每戶上樓的人數；亦擔心宏志閣未被納入日後的重建計劃。即使有“一戶一社工”協助，居民仍對未來感到徬徨，由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各項繁瑣程序及保險理賠等事宜，能夠為居民提供支援。希望政府能加大力度處理，透過居民大會處理各項重大決定。

14. 李細燕議員表示，就宏福苑居民的長遠安置方案應有不同選擇。此外，建議加強消防安全教育，例如宣傳各種消防設備的使用方式。

15. 余智榮議員表示，宏福苑居民對於長遠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見，希望部門吸納並透過“一戶一社工”了解他們的意願。此外，在消防安全方面，希望能夠汲取是次教訓，改善現有消防設施。

16. 陳建君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應持續與居民溝通，提供多元的長期安置方案以供選擇，讓他們按需要作出決定，日後生活能夠更加安定。
- (ii) 居民讚賞“一戶一社工”安排，並得悉政府公布新政策或安排後會馬上聯絡社工，希望能夠掌握最新資訊，但社工或不熟悉新政策及安排，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新方案推出前事先向社工提供資訊，並與社工保持更緊密溝通。
- (iii) 支持政府對宏福苑法團的安排，以減輕法團成員負擔，讓他們能夠專注重建家園。

17. 陳勇華議員表示，政府在是次事件迅速肩負責任，議員應與居民共同監察事態發展，聆聽居民的意見，並配合政府妥善處理事件。

18. 李漢祥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不少宏福苑居民希望能返回居所收拾物品，理解調查及搜證需時，希望部門能提供明確時間表。
- (ii) 有居民擔心單位被破門後，財物會被盜竊，他向警方了解後，發現單位保安措施十分全面，而他向居民解釋，居民感到安心。建議透過科技改善部門與居民的溝通及發放資訊方式，亦能輔助“一戶一社工”。
- (iii) 不少商戶希望為宏福苑居民提供購物折扣，希望政府能協調。
- (iv) 贊同安置方案應包括宏志閣居民，建議政府聆聽他們的心聲，盡快提供多個方案供居民選擇。
- (v) 除“一戶一社工”外，建議可透過不同機構或關愛隊進行專業配對，為居民提供義工支援。
- (vi) 支持政府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申請接管宏福苑法團，提供專業及免費的物業管理服務，處理複雜的索償及日後管理問題。
- (vii) 詢問教育局對受影響學生及其家庭、學校復課、埔浸搬遷及重建學校圍欄費用、受影響學生的交通及午膳安排等各項支援的詳情。

19. 陳灶良議員表示，支持使用頌雅路西熟地加快原區安置安排。

20. 溫官球議員表示，不少宏福苑居民期望原區安置，希望政府及早公布相關安排。

21. 李文傑議員表示，希望社署協助暫住於社區會堂的宏福苑居民盡快上樓，以便重新開放有關社區設施供居民使用。亦需要為居民安排中、長遠安置方案。

22. 李華光議員表示，其年長親友為宏福苑居民，表達希望政府可收回單位業權，並分配公屋單位予她居住。

23. 胡綽謙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宏福苑居民反映，希望政府提供處理按揭及保險索償方面的支援。
- (ii) 有居民擔心單位的貴重物品失竊，希望了解警方在現場的保安安排。
- (iii) 有部分居民已繳交第一期稅款，希望查詢相關退稅安排。
- (iv) 有遷至外區過渡性房屋的家庭，需要接送子女往返大埔上學，希望政府提供上學時段前往大埔的接駁交通服務。
- (v) 有居民反映子女將升讀小學，需要根據政府公布的長遠安置方案選擇就讀學校的地區；亦有年長居民希望返回熟悉的社區居住。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公布具清晰時間表的長遠安置方案，讓居民因應本身情況作規劃，而方案亦應具備不同選項。此外，宏福苑善後計劃應包括宏志閣在內。

24. 李漢祥議員表示，政府應考慮不同方案，以解決業權問題。

25. 李耀斌議員表示，應為宏福苑居民提供多個安置方案，例如保留宏志閣讓部分居民繼續居住、遷至外區及覓地重建。他歡迎居民向議員求助。

26.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江永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宏福苑居民對單位保安安排的關注，警方未有接獲任何有關懷疑單位內財物失竊的報案，警方會確保宏福苑單位內財物安全。宏福苑外圍設有 24 小時封鎖線，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可進入，樓宇地下亦會 24 小時上鎖。宏福苑現時有不同政府部門在封鎖範圍內進行搜證及拆除棚架工程。所有人員上樓工作時亦必須由警員陪同。

- (ii) 自 11 月 26 日發生火災以來，警方及其他部門一直因應救援、調查及搜證進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重開道路。警方理解公共交通設施對附近居民十分重要，因此在 12 月 8 日開放廣福休憩處旁的巴士站，讓 37 條巴士路線復行。此外，警方配合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的上、下課及運送午膳飯盒時間，暫開部分道路，減少對學校運作的阻礙；並重開廣福商場附近的停車場，以便商戶上落貨。歡迎議員及社區向警方表達意見，警方會盡量配合。
- (iii) 現階段仍然封閉的道路包括寶湖道由廣宏街至巴士總站來回方向、廣宏街來回方向及元洲仔里來回方向。由於宏福苑正進行拆除棚架及棚網工程，現階段未能重開廣宏街及在內的巴士站。警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作出相應安排以便利市民出行。
- (iv) 警方在 12 月 3 日及 4 日聯同大埔民政事務處、社署及公務員義工安排居民返回宏志閣單位收拾個人物品。其餘 7 座樓宇暫時沒有電力供應及升降機運作，安排會較為複雜，有關當局在考慮重開時，會以安全為首要考量。由於現場正在進行搜證工作、拆除棚架及棚網工程，對公眾構成一定危險，因此現階段未能安排居民返回單位。警方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檢討搜證及工程進度，希望能盡快作出安排，把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27. 社署馮曼瑜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火災發生當天，社署已即時派出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及支援人員到區內各臨時庇護中心及公立醫院跨部門援助站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情緒輔導及緊急支援，並為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安排住宿暫託照顧服務。在救災初期，署方優先協助死傷者家庭，安排專責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陪同遇難者家屬認領遺體和辦理殯葬事宜。
- (ii) 政府推出“一戶一社工”特別支援措施，安排社署為每個受影響住戶配對一名專屬社工，並聯同 2 至 3 名公務員組成小團隊，為每戶提供支援服務。“一戶一社工”為居民提供各項資訊、協助發放經濟援助、提供情緒支援和進行評估，在有需要時轉介至臨床心理服務或醫院管理局服務，讓居民能盡快得到協助。
- (iii) 透過“一戶一社工”發放的經濟援助方面，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為每名死難者家屬發放 20 萬元慰問金及 5 萬元殮葬金；向傷者發放 5 至 10 萬元的受傷補助；為每戶受影響家庭發放 10 萬元生活津貼；為每個單位業主提供 10 萬元補助、為期兩年的每年 15 萬元租金補助，以及一次性的 5 萬元搬遷補助；而租戶則獲發一次性 5 萬元搬遷補助。搬遷補助會在居民從政府安排的住宿搬至自

行租住的單位時發放。經核實的個案已經陸續獲派發款項。

- (iv) 社署亦協調不同慈善團體、商業機構及地區組織為死傷者家屬、自住業主或租戶發放津貼及物資援助，例如賽馬會緊急援助基金及公益金及時雨大埔火災援助基金等。
- (v) 現時，社署“一戶一社工”已經接觸逾 1 980 個受影響住戶，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絡和分享政府最新資訊。署方會加強資訊發放，住戶可以隨時聯絡社工。社署亦一直與不同部門緊密合作，會盡快經社工向住戶發放有關部門安排的資訊。
- (vi) 支援社工的小團隊方面，現時除公務員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亦會為居民提供支援。
- (vii) 與住屋相關支援方面，署方會為居民介紹和安排參觀房屋局及房屋署(“房署”)的過渡性房屋及中轉屋、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的單位、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協調的酒店及青年宿舍等。社工會協助有需要住戶處理搬遷和添置家電等事宜。
- (viii) 在長遠住屋安排方面，社署會配合政府成立的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透過“一戶一社工”協助收集居民的意見。隨着紓困措施逐一落實，居民生活暫時穩定，後續仍然有許多工作需要處理，社工團隊會繼續按居民實際處境及需要提供協助。

28. 房署司徒巧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屋局及房署非常關注受影響居民的住屋需要，在發生火警當晚已經與各過渡性房屋的營運機構、房協及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全力協助居民逐步恢復正常生活。如有需要，居住在過渡性房屋、房協項目或寶田中轉屋的受影響業主，可以入住一段較長時間。政府提供為期兩年共 30 萬元租金補助，以過渡性房屋現時平均月租 4,000 元計算，足以支付過渡性房屋 6 年或以上的租金。局方有信心長期安置方案能夠在 6 年內準備就緒。在實施長遠住宿安排前，政府會持續在住宿方面支援受影響居民。
- (ii) 目前雖然有 1 000 多個可供受影響居民較長期入住的單位，不過大埔區及市區的部分住宿項目已經爆滿或接近爆滿，因此房屋局鼓勵有需要居民考慮入住寶田中轉屋、路德會雙魚薈、路德會七星薈、新田部屋或博愛昇平村。
- (iii) 就議員建議政府收回單位業權，分配公屋予年長業主，房署會在政府公布有關宏福苑居民長期安置選項及安排後，全力配合，向受影響居民提供適切支援。

29. 規劃署曾永強先生表示，政府現時已成立由副司長擔任組長的應急住宿

安排工作組，現階段首要是聆聽所有宏福苑居民的意見，仔細研究並提出適切方案。署方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例如使用熟地加快進度，但有關方案需要考慮規劃因素。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亦會統籌不同局及部門提出適合居民需要的選項，在有方案時公布。希望盡快協助受影響家庭，回復正常生活。

30. 運輸署黃依凡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警方保持緊密溝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原來地點的巴士站，以方便廣福邨的居民。
- (ii) 運輸署持續督導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加強服務，加派車輛及人手支援入住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宏福苑居民，例如大埔“善樓”，已增設居民巴士服務 NR540 號線往返“善樓”及港鐵大埔墟站（“大埔墟站”），增設穿梭巴士服務往返“善樓”、大埔中心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為大埔“樂善村”增設往返“樂善村”及大埔墟站的穿梭巴士服務，並加強沿汀角路一帶的專線小巴 20B 號線、20C 號線及 20G 號線服務及增加 3 部巴士行走九巴 75K 號線服務以提升班次，尾班車時間亦由晚上 11 時 40 分延至翌日零時 5 分，由大美督開出往大埔墟站。大埔“策誠軒”方面，已提升居民巴士 NR50 號線的班次水平。而元朗“路德會雙魚薈”及“路德會七星薈”等區外的過渡性房屋，亦已增設居民巴士服務 NR977 號線往返“雙魚薈”、“七星薈”及大埔墟站，九巴 77K 號線亦已增加一部車輛提升班次。“新田部屋”已增設居民巴士服務 NR976 號線的輔助服務往返新田部屋及大埔墟站，而九巴 79K 號線已為北區“博愛昇平村”加強服務。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及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密切協調，照顧居民出行需要。
- (iii) 運輸署為宏福苑居民安排補領和續領駕駛執照（俗稱「人牌」）及車輛牌照（俗稱「車牌」），亦豁免商用車因續領車輛牌照而經運輸署進行車輛檢驗等服務的費用。有關費用豁免安排有效期由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詳情可參閱大埔宏福苑支援服務網頁。

31. 教育局肖映虹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火災後，教育局已即時聯絡各大埔區學校及大埔區學校校長會，並派出教育心理學家及多區學校發展組人員前往臨時庇護中心為受影響學生提供支援。此外，局方亦成立「大埔區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及「全港教育界特別事故支援小組」，以便及時了解學校情況。局方及辦學團體的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亦有為受影響學校提供支援，包括親身到學校協助主持危機處理會議、指導和支援學校

進行「特別班主任課」，並為受影響學生提供專業的個別或小組輔導，以及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等。

- (ii) 為支援教師及家長，教育局在 2025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期間，舉辦共 12 場網上心理支援講座，讓教職員及家長了解學童在創傷事件後常見的身心反應及情緒需要，學習應對策略及支援方法。中長期支援方面，為協助學校支援有需要學生，局方製作針對火災事件的資源套，當中包括給學校及家長的輔導建議、特別班主任課教材及問與答參考材料，讓教師及家長協助學生應對事件。有關資源套上載於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專頁。局方亦有組織“一校一支援”隊伍，為較受影響的學校提供針對性支援服務，確保該等學校及學生得到協助。
- (iii) 資源方面，教育局在事件發生後，向大埔區每間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幼稚園分別發放 10 萬元及 5 萬元「特別事故支援津貼」。局方亦協助民青局透過學校向每名受火災影響的學生發放 2 萬元「大埔宏福苑學生特別支援津貼」。而香港賽馬會亦透過「緊急援助基金」向每位受影響學生提供 5,000 元。就部分學生的課本被燒毀或未能取回，有約 40 間教科書出版社及零售商為受影響學生免費提供全新的替補課本。
- (iv) 受火災影響而需要暫停使用校舍的埔浸需要封閉一段時間。為了盡快恢復日常教學，教育局迅速協調區內學校調動可用課室，由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暫時安排埔浸的學生按年級分配至大埔官立小學及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上課，直至本學年結束。為了讓學生在持續穩定的學習環境上課，局方把原本計劃改建為綜合社會服務大樓的前基正小學校舍，分配予埔浸在 2026/27 學年使用，讓學校所有班級得以在同一校舍恢復日常教學。就遷校至前基正小學事宜，局方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亦在早前宣布預留 500 萬元，支援埔浸及上述提及的兩所學校在過渡期間的運作。局方會持續為遷校事宜提供協助及支援，預計前基正小學校舍可以在 2026 年夏季完成翻新工程，供埔浸在 2026/27 學年使用。局方會積極推行上述安排，與各政府部門緊密溝通和協調，繼續與學校保持聯繫，提供適切支援，確保有關安排順利。

32. 梅少峰議員表示，由於廣福總站尚未開放，建議改由可在廣宏街調頭的單層巴士或專線小巴，以暫替受影響路線(例如九巴 71K 號線及往返大埔墟站的港鐵接駁巴士路線)。希望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跟進有關建議。此外，廣福商場的補習社因學校遷走而生意大減，詢問教育局可否為這些教育機構提供支援。

33. 駱小鸞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教育局提供“一校一支援”資訊手冊，及為受影響學生提供電腦及互聯網服務。
- (ii) 希望規劃署盡快研究可行方案。
- (iii) 建議社署整合義工支援服務，提升“一戶一社工”的服務水平，以及將各項資源妥善配對予有需要居民。

34. 羅曉楓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是否在完成搜證及拆除棚架工程後才會重開道路，希望了解相關時間表。
- (ii) 有宏志閣居民反映早前上樓收拾物品的安排過於倉卒，希望警方考慮再次安排。
- (iii) 希望了解經“一戶一社工”收集居民有關中、長遠安置意願的進度。
- (iv) 建議加密往來各中轉屋及大埔的公共交通服務班次，以及增設往來“啟航 1331”及大埔的交通服務。
- (v) 查詢頌雅路西公營房屋項目的進展，以及可否用作原區安置。
- (vi) 詢問大埔區內公營房屋單位的空置數目，並建議安排獨居／雙老家庭暫時入住。

35. 警務處江永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在搜證及拆除棚架工程期間或完成後，適時檢討和研究何時重開道路，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因應工作進度作臨時安排。
- (ii) 警方在火災後一星期曾安排宏志閣居民返回居所，期間暫停附近工程，以確保居民安全。由於現時正進行清拆棚架工程，警方會與相關部門溝通，以安全為首要考量，適時安排居民再次返回居所收拾物品。

36. 社署馮曼瑜女士表示，現時社工及居民已熟習溝通模式，居民可隨時聯絡社工。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正研究長遠住宿方案，社署會協助收集居民意見。

37. 規劃署曾永強先生表示，大部分居民希望原區安置，亦有部分居民希望遷至外區。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會考量不同意見並盡快公布方案。

38. 房署司徒巧茵女士表示，備悉多位議員對原區安置及物色熟地作重建用途的建議，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正透過「一戶一社工」收集居民就長遠住屋的意願，盡早就長遠方案提出建議。此外，每天有居民遷入或遷出公屋單位，亦有空置單位已作編配並正等待公屋申請人回覆是否接受，抱歉目前未能提供實際數字。然而，大埔是一個成熟及受歡迎的區域，空置公屋單位的供應較為緊絀。

39. 教育局肖映虹女士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校本專業支援人員及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會按學校個別情況及需要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學校在過渡期內恢復運作、教與學安排、師生情緒支援等。
- (ii) 局方已整合社區資源及支援等資訊，並上載至教育局網站以供查閱。

40. 運輸署黃依凡女士表示，運輸署對恢復原有廣福邨公共運輸服務安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及與巴士公司研究方案。署方亦會與相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及公共運輸營運商密切協調，監察並適時優化相關的公共運輸服務。

41. 主席表示，就長遠安置安排方面，了解議員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公布及落實方案，同時希望安置計劃涵蓋宏福苑全部八座樓宇。感謝議員及部門就宏福苑火災善後工作支援的意見及建議。

III. 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大埔區議會文件 1/2026 號)

42. 主席表示，推動良好大廈管理是完善地區治理的重要一環，透過與相關法團、業主及居民保持聯繫，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及居民處理大廈管理的各類問題。工作小組為有效平台，讓議員收集區內意見後向區議會提交具體建議，同時促進議員之間的經驗分享及交流。考慮到大廈的情況各異，當中可能涉及住戶私隱，因此議員在工作小組會議上宜聚焦分享良好的大廈管理方法，以及關於制度或法例上的問題。

43. 有關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文件 1/2026 號。由於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涵蓋大廈及物業管理，因此由 2026 年 1 月起，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社房會”)的職權範圍將相應作出修訂，請參閱文件 1/2026 號內的附件。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2026 年

第一次會議訂於 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舉行。秘書處於會議後會致函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44. 李漢祥議員詢問會列席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的常設政府部門。

45. 胡綽謙議員歡迎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46. 李文傑議員建議邀請業主出席會議。

47. 梅少峰議員建議邀請消防處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定期出席會議；大廈管理工作小組與大埔區防火委員會合作，加強推廣地區防火意識。

48. 羅曉楓議員建議邀請區內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於會議分享及交流良好大廈管理經驗；消防處及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代表，於會議講解部門即將推出的“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先導計劃”及“優化處理樓宇滲水檢測程序”。

49. 黃偉僉議員表示，有居民希望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列席工作小組會議，協助法團處理強制驗樓計劃的相關工作。

50. 溫官球議員支持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指出不少舊樓及“三無大廈”的業主缺乏大廈管理知識，希望工作小組能提供資訊和促進地區溝通。

51. 就議員的建議，主席表示，議員透過議員辦事處或會見市民計劃等不同渠道收集良好大廈管理經驗，可善用工作小組作分享和交流。

IV. 2026 至 2027 年度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大埔區議會文件 2/2026 號)

52. 主席表示，繼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後，現時大埔區議會轄下共設有 5 個委員會及 2 個工作小組。各委員會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 12 個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任期為 24 個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小組主席任期與工作小組一致。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如下：

	<u>主席</u>	<u>副主席</u>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陳笑權議員	李華光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黃碧嬌議員	余智榮議員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陳灶良議員	李細燕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	李耀斌議員	梅少峰議員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胡綽謙議員	李漢祥議員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林奕權議員	/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羅曉楓議員	/

53.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已載列題述文件附件，請議員參閱。

54. 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V.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3/2026 號)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55. 黃碧嬌議員報告，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舉行 202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56. 陳笑權議員報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舉行 202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57. 陳灶良議員報告，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舉行 202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58. 李耀斌議員報告，交通運輸委員會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舉行 202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59. 羅曉楓議員報告，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舉行 202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60. 林奕權議員報告，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舉行 202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61. 主席提醒各議員在新一年留意並遵守《區議會常規》第 14 至 24 條有關利益登記和申報的規定，特別是第 17 條，如議員個人利益出現變更，須在變更後的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載於《區議會常規》附錄 3 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以書面形式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變更詳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訂在 202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2 時 08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2 月